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平	5	3	2	
房向东	5	5	0	
刘东东	5	4	1	

(二) 2016年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5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李平	16	4	11	1	0	否	
房向东	16	5	11	0	0	否	
刘东东	16	5	11	0	0	否	

(三) 2016年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

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战略委员会	李平	1	1	0	0	0	
审计委员会	刘东东	6	3	3	0	0	
	李平	6	2	3	1	0	
	房向东	6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	1	1	0	0	0	
	房向东	1	1	0	0	0	
	刘东东	1	1	0	0	0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3	2	1	0	0	
	李平	3	1	1	1	0	
	刘东东	3	2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对关联交易和项目投资等一些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16年度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内控管理、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生产经营方面：关于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受燃煤电厂发电量下降而明显减少问题，我们提请公司关注主营业务，特别是要牢牢抓住广东、深圳区域市场不放松。同时，公司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在全国进行了布局，可再生能源产业在公司业务

板块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我们也提请公司梳理可再生能源产业板块管控方式，使其在公司的产业发展中真正起到支撑作用。

项目内控管理方面：目前，公司项目众多，尤其是异地项目，这给公司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我们建议应重新审视公司的内控流程，加强财务人员的风险教育，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战略发展规划方面：近年来国家能源供给总量趋于相对过剩，供需状态发生逆转，我们建议公司要继续开拓创新，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努力由资金密集型走向技术密集型，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继续保持领先的状态。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	关于将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
2	关于将聘请 2016 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会计师	
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	
7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5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	关联交易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资质的核查意见	聘请会计师	
9	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会计核算	
10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董事会七届五十七次会议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
13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
14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
15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	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
16	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
17	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18	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股票及其衍生品 投资、证券投资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公司重大项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6 年，我们组织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重点工作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转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我们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二）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15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2次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及审计单位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多次通过电话方式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

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16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7年，我们将继续加强相关监管规则学习，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内部控制等，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